2018年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18年预算收支总计3197.7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9.45万元，下降3.42%，主要原因是财政局对预算核减以及本单位自身项目预算的优化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情况。

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3197.7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9.45万元，下降3.42%，主要原因是财政局对预算核减以及本单位自身项目预算的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197.74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197.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0万元。

2.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3197.74万元。分功能科目看：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一般公共服务（项）支出15.7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.7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全部空调已安装完毕，需支付相关质保金15.78万元，申报年度预算时财政局安排在此项目列支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社会保障和就业（项）支出3158.6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26.91万元，下降4.02%，主要原因是实训项目设备添置减少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住房保障（项）支出（项）23.2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68万元，增长7.22%，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工资提升，使得住房保障支出增加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按照上述定义，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2018年8月21日